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經濟、財政、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
國際健康產業規劃及執行現況專案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6 日

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規劃

一、前言

臺灣優質之醫療服務及健保已獲得全球高度肯定。2000年英國經濟學人雜誌「世界健康排行榜」臺灣名列全球第二；2007年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評比」，臺灣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列全世界第13(共55國受評)；2005年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認為台灣成功經驗值得美國參考學習。近三年來，包括國家地理頻道、紐約時報、時代雜誌及CNN等國際媒體專題介紹台灣醫療成就，去年The Richest更將台灣評比為國際第一名的醫療照護。臺灣的醫療成就具有最佳的國際聲譽及競爭力。

在此同時，全球有將近700萬人到其它國家就醫或追求健康與美麗，且維持15%~25%成長，每年產生400~600億美元的收益。臺灣周邊的國家儘管其醫療水準在國際上的聲譽不及臺灣，但莫不積極爭取快速成長的國際醫療市場，且比臺灣提早十年以上進入這個市場。但我們仍然相信：優先將國人的健康照顧好是正確的方向，因此在完成醫療網規劃及培育足夠的醫事人員後，於1995年實施全民健保，讓全國民眾都能享有舉世肯定的優質醫療，十九年以來，民眾滿意度常維持在八成以上。

隨著來臺旅客人數的快速增加，醫療需求同時大幅成長。本部（前衛生署）自2007年起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馬總統於2008年全力推動觀光醫療，更從2009年起醫療服務國際化列為健康照護白金方案。臺灣醫療服務有品質佳、服務好及價格合理三項優點，願意來臺灣接

受醫療服務或追求健康的之民眾不斷攀升。2013年合計接受醫療、健檢及美容醫學共231,000人次，比2008年的68,500人次成長3.4倍，醫療本身及帶動的相關產業總產值約136億元，比2008年的19億元成長近七倍。國內保守估計每一元的醫療收益可以帶動2~3元非醫療收益，國際上更推估有5倍以上的非醫療獲益。換言之，已推動七年的國際醫療，獲益最大的是醫界以外的相關產業及其從業人員(如航空、觀光、旅宿、餐飲、百貨…等)。依據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估算，到2016年推算國際醫療關聯產值可達387億元，新增10,800名相關行業的就業人口。

臺灣的國際醫療仍有成長與努力的空間，但機會稍縱即逝。數據顯示泰國、印度與新加坡三國佔亞洲國際醫療市場的九成，急起直追的有日本、韓國與、馬來西亞及中東的杜拜，而這些國家近年來發展的策略有以下的改變：

- (一) 由觀光醫療轉為健康產業。
- (二) 由個別醫院轉為專區及聚落。
- (三) 由病人轉為買主。
- (四) 由國內機構轉為國際合資(結合優勢品牌)。
- (五) 祭出各種優惠措施吸引各國資金、技術與人才。

臺灣雖然起步較晚，但仍然大有可為，端賴我們能否在最短的時間內建構適合健康產業的基礎。「國際健康」已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本部配合特別條例的立法期程，分階段推動國際醫療及更具前瞻性的國際健康產業。

二、推動目的

- (一) 突破現行法規限制，吸引國外先進醫療機構來臺與國內健康產業結合，使醫療服務品質進一步提升，並為臺灣醫療服務增值，增加國際能見度。
- (二) 透過產業聚落，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 (三) 透過示範區域，先試先行、限縮影響，強化管理，並針對潛在衝擊即時因應。

三、分階段推動原則

(一) 第一階段（特別條例通過前）：

1. 在不影響國人權益的前提下，吸引國際人士來臺接受非醫療急迫需求之選擇性手術、健檢及美容醫學等。
2. 在臺北松山、桃園、臺中清泉崗、高雄小港等國際旅客進出便利之機場內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整體醫療形象聯合行銷及提供洽接已預訂來臺之民眾諮詢服務等工作。
3. 主動向海外介紹示範區計畫及目標，洽詢先進醫療機構來臺與健康產業進行合作，提升醫療品質，並活絡健康產業之結合與發展，達成群聚效應，提高產值。

(二) 第二階段：

示範區的重點是發展國際健康產業，由中央主導政策地方規劃執行，以醫療為火車頭，帶動生技、製藥、醫材、資訊、復健及養生等產業發展，初期考慮先就申請案中核准1~2處，未來則視成效、需求及對國內醫療的影響後，再決定是否逐步放寬。

四、立法重點如下

(一) 法令鬆綁

1. 為鼓勵外國專業團隊與本國醫療機構結合共同設立

國際醫療機構，放寬醫療法所定法人不得為社員及外籍人士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之限制。(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49 條)

2. 為引進國外優秀醫療技術及人員，適度放寬示範區內國際醫療機構得聘僱外國醫事人員。(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50 條)

3. 比照示範區適用之投資稅賦優惠。

(二) 適當監控管理措施

1. 限制示範區外醫護人員至示範區內兼職執業之時段數，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51 條)

2. 監控示範區之推動對國內民眾就醫權益之影響。

3. 醫療機構不得為健保特約機構，不瓜分健保資源。(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52 條)

4. 嚴格把關示範區之區數及醫療機構家數。

(三) 回饋機制：每年應繳交經營特許費外，並依審查通過後之回饋計畫承諾，回饋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促進醫療技術提升等公益事項。(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53 條)

(四) 罰則

1. 非執業登記於國際醫療機構之本國醫師，至國際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或違反但書之規定者。(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69 條)

2. 國際醫療機構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者。(示範區特別條例第 70 條)

五、結語

國際醫療之推動，係為突破部分醫療法規限制，吸引國外先進醫療機構來臺與國內健康產業結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為臺灣醫療服務增值，增加國際能見度，且透過產

業聚落，為健康產業發展注入正面能量，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